**CRPD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021年04月09日北區座談會發言紀錄重點摘要**

| **發言人** | **發言摘要** |
| --- | --- |
|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藍介洲秘書長** | 關於資訊平權：   1. 無障礙網頁必須符合相關規範，而且是整個網頁皆須符合無障礙規範，但有銀行、電信業者聲稱其網頁符合無障礙，其實只有無障礙專區，且專區提供之資訊有限，也只有數項功能。因此，建議若是無障礙網頁，必須符合無障礙網頁的規範，而非只設置無障礙專區。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符合無障礙網頁，但身心障礙者取得所需的資訊，並非只限於公部門，因此，希望政府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息息相關的網站，如醫療、金融、交通運輸、電信、網路購物等，甚至網路銀行，能夠逐步符合無障礙網頁。 3. CRPD一直強調是社會模式，但許多評估會議，尤其是決定身心障礙資源分配與使用的評估會議，如輔具、自立生活等，往往只有學者專家的意見，欠缺使用者的聲音。因此，呼籲政府應依循CRPD的精神，在相關評估會議中應有障礙者與家屬的參與及聲音。 4. 針對政府與障礙者相關的相關會議，建議除了學者專家代表外，也應有更多障礙者或家屬代表的聲音。 5. 聽覺障礙朋友有手語翻譯服務，也希望未來與視覺障礙者有關的會議，當有視障者參與時，除提供電子檔、放大版等選項外，也需要逐步推動有視力協助員提供服務的選項。 |
|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陳明里辦公室主任** | 1. 關於無障礙，從1995年迄今，政府都是做半套，以替代改善計畫便宜行事。目前除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建築物、人行道及公園，較為認真執行無障礙外，其他許多休閒娛樂的場域，輪椅使用者根本無法到達，只能「看得到、用不到」。以新北市二重疏洪道為例，整條路上每個節點都是路阻，輪椅使用者根本無法通行。 2. 雖然交通部針對風景區、林務局針對遊樂區，進行無障礙改善，但仍屬有限，除此之外，尚有退輔會的八大農場，設有露營區及民宿等等，皆不符合無障礙。因此，建議參考美國的作法，制定無障礙專法，並在行政院層級設置無障礙推動委員會，統籌規劃、執行及督導，避免各部會各行其是、毫無章法。 |
|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李麗娟常務理事** | 1. 監獄不是醫院，精神障礙者在監獄中得不到妥善的治療，醫療人員相當缺乏，監所唯一的作法便是採取約束。 2. 在政府尚未引進同儕支持服務之前，身心障礙聯盟已有be myself的教材，但不知是去年或今年，衛福部心口司竟刪掉同儕支持服務名稱，讓我們遍尋不著標案，直到請了立法院王婉諭委員對此提出質詢，部長方再放上。其實相關研究發現同儕支持具有相當效果，尤其在COVID-19疫情期間，經由線上同儕支持，也頗具效果，因此，希望政府能繼續推動此項服務。 3. 許多精神障礙者無法進入職場，係因無法上班滿8小時，希望該職務能拆成2班由兩個人工作，為此也跟勞動部開了多次會議，但告以雇主必須負擔兩個人的勞健保而協調未果。但不僅精神障礙者，其實許多障別也無法適應8小時的工作時間，為何無法以差額補助費補充雇主僱用2人的勞健保費用？ 4. 為何不是政府來做，而是由身心障礙聯盟製作身心障礙婦女的生育手冊，尤其是精神障礙婦女擔心遺傳，或用藥會影響下一代，但不論是在衛生局/社會局或醫院，皆不易取得相關資訊。 5. 未成年的精神障礙兒童因生病緣故，多次往返醫院而無法上學，許多是落在高中或大學階段，也就難以完成學業，影響其教育程度。 6. 應將關於身心障礙的認識及心理衛生健康等納入課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規定課綱中應有相關認識，但教育部卻表示課綱每6年調整一次，當時調整時未予納入等語，顯見該部應做而未做。心理衛生健康相當重要，現在許多社會事件並非精神障礙者所為，而是人格違常或藥酒癮者，精神障礙者卻被污名化，我們在背著這樣的污名下還得自己提案並獲得5千人附議後，才能讓政府重視國人的心理衛生健康問題，我們認為應納入課綱，可以檢視自己的心理健康。 |
|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學會**  **高癸主常務監事** | 1. 大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私立技術型高中，資源較為不足，部分私立學校甚至未設置資源班，導致安置在私立技術型高中的身心障礙學生無法獲得所需協助與特教資源。 2. 高等教育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有甄試、獨立招生等管道，學校雖有開缺，但身心障礙學生想就讀的科系，卻未開缺，以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與一般學生一樣，可依照興趣、志願選讀科系。我們為了孩子想就讀的科系，曾函請學校能夠開缺，但往往得不到回應。 3. 技術型高中雖有許多科系，但缺乏有聲教科書，我們曾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希望採購教科書時加上採購電子檔，便可製作有聲教科書，但皆回應此部分為教育部權責，他們無法自行採購電子檔。 4. 教育單位對於經過鑑輔會鑑定而持有身心障礙學生證明的學習障礙學生參加考試，可提供考場服務，如報讀、電腦作答等。之後學習障礙者為了工作參加國家考試時，考選部卻限於應試者須持有衛福部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方有考場服務，但許多學習障礙者在教育階段持有的是教育部鑑輔會核發的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此對學習障礙者不甚公平，我們為此行文給考選部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得到回應。 |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林惠芳秘書長** | 1. 關於CRPD第12條，國家報告寫到尊重障礙者的醫療決定，但前提是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但我們的意見是，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仍可透過支持服務預立醫療決定。政府支持障礙者表示能力，不是口頭說尊重，卻無具體實際作為。因此，我們強烈呼籲，國家必須認真思考如何透過相關法律的規定，協助所有身心障礙朋友皆能在獲得支持之下，能夠做出自己的決定。 2. 關於法律的資訊，艱澀難懂又拗口，一般人難以瞭解，何況是心智障礙朋友，因此，易讀化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但推動腳步緩慢。 3. 關於CRPD第19條，我們認為自立生活需要社區生活支持等相互協力，但現行個人支持與家庭支持服務的策略，仍過於侷限、僵化，凡與辦法規範不同，幾乎無法得到協助與支持。因此，我們認為應針對不同障礙者的需求，發展更多元的支持服務策略，如許多心智障礙朋友無法自己數算金錢，需要日常財務管理的支持，但以目前的信託制度，無法解決此需求。另外許多獨居的心智障礙朋友最擔心是當生病在家卻無人發現，此時能否有一個求助系統，或是有生命連線的系統，讓心智障礙朋友立即獲得協助。 4. 關於CRPD第25條，對於無法完全以口語表達身體不適狀況的身心障礙朋友而言，相當需要整合性醫療門診服務，政府雖已設置整合性門診，但僅有牙科與唐氏症特別門診，以及高雄市3家醫院設有身心障礙特別門診。因此，建議政府應為這些無法表達自身狀況的身心障礙者，提供一站式的醫療服務。 5. 關於CRPD第26條，我們強烈指出國家報告中只提到教育與醫療，但並非只有這兩部分，獨立生活技能、居家生活能力的協助，皆相當重要，而目前許多單位僅就後天障礙者提供生活重建服務，但我們認為此作法為限制。另教育能否達到基本生活能力的培養，也應全面檢討。 6. 關於CRPD第27條，針對無法全職工作的障礙朋友，政府應積極開放部分工時的工作機會，也應建立部分工時的工作保障與對雇主的支持，但政府卻避談部分工時的議題，且就2人share一份工作之議題，以雇主必須負擔兩份保費為藉口而未予處理，凸顯政府的消極心態，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 |
| **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李松德常務理事** | 國家應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監督機制，以督促政府從各方面加以整合並落實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
|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袁佳娣倡議專員** | 1. 關於個人助理服務，我們接觸的案例，重度障礙者若要自己獨立生活，其實相當辛苦，一旦申請個人助理核算時數不足時，在生活上即面臨困難，但障礙者的聲音往往未被採納，而是由社工員評估審核個人助理的用途，判斷可否核銷，此違反CRPD，總而言之，政府雖有提供個人助理協助障礙者，但並未考慮障礙者的需求。 2. 同儕支持的制度相當僵化且侷限，導致有需求的障礙者未能接受到該項服務，也讓可成為同儕支持的人，無法協助障礙者。 3. 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應考部分，考選部對於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的權益，訂有相關規範加以保障，並有罰則，但障礙者不只參加國家考試，當私部門辦理的考試拒絕為障礙者合理調整時，卻無相關罰則，讓障礙者求助無門。 4. 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定額進用，公、私部門若未足額進用時，必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但事實上政府礙於法律規定不明確，擔心開罰後遭到企業提起訴訟，而未予開罰，此舉將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補充：此項所提的「無正當理由，指的是〈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內容，此只單純的罰款，與第43條「未足額進用」須繳納「差額補助費」是分開的行政處分。第96條的「無正當理由因為法規沒有名確定義，導致主管機關不感開罰，怕被處分的私人單位提訴訟反制。 5. 除視覺障礙者外，學習障礙或在閱讀上有困難的朋友也皆需要電子書，第二次國家報告回應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4點及第75點，提及教育部積極督導臺灣圖書館進行協助，但依照馬拉喀什條約，我們希望的是當取得參考書、出版書籍時，不會因著作權規定不夠完善而導致無法取得或受到限制。 |
| **台灣基督教**  **門諾會黎明社區服務中心**  **張淑婷主任** | 1. 關於CRPD第19條，目前需求評估仍有拒絕身心障礙者、家屬的現象，建議需求評估回歸其立法目的，應以障礙者的意願為主，而非以需求評估設定標準作為服務篩選的條件。 2. 花蓮有為數不少的精神障礙者，請政府加強對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的規劃，目前衛福部社區居住方案補助對象限於心智障礙者與重度肢體障礙者，而精神障礙者在花蓮優先使用醫療、康復之家、職能復健等服務，但當精障者情緒穩定之後，也應可回歸居住於一般社區，與一般人過著一樣的生活。 3. 建議對於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當被拒保時有何申訴機制。 4. 目前僅能要求由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執行防災演練。身心障礙者若未使用服務，要如何進行防災宣導？ 5. 目前政府對於智障者考試與就業方面的協助，仍嫌不足。首先，花蓮市僅有2家庇護工場，可服務人數不足。職業訓練承辦單位辦理考試時，智能障礙者無法與一般人競爭，因此難以取得職業訓練的機會，我們曾洽詢花蓮的職訓單位，建議依據障礙別開辦職業訓練的可行性，但卻獲告現階段無法做此規劃。 6. 希望由精神障礙者自己決定接受職能復健的時間是半天或一天，而非要求整天皆待在職能復健單位。又，職能復健過程中，倘若精神障礙者已達到具有進入一般職場的能力時，應提升其工作薪資，而非以接受職能復健服務為由，給予低於市場機制的薪資。 |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洪心平秘書長** | 1. 在無障礙方面，過去著重在硬體，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現在擴充許多層面，如金管會的網路銀行、NCC的無障礙網頁等，也包含文化部，因此，軟硬體的無障礙涉及各部會，但在國家報告中卻看不到跨部會的橫向連結。國家報告理應讓各部會皆能接觸CRPD、表達對於CRPD的圖像、想像。如客委會、原民會，難道客家人、原住民均無身心障礙者？但在國家報告中卻看不到這些部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想像與在CRPD的角色，造成CRPD被視為衛福部的工作。 2. 在公共政策討論時，往往得到資源不足的回應，此部分涉及CRPD第31條統計及資料蒐集，所謂的資源不足，究竟有無經過仔細計算與完整統計，甚至國家報告中許多的統計表缺乏關於身心障礙面向，在欠缺統計的基礎下，難以論述說明資源究竟有何不足。以55歲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年齡為例，有多少人花費多少經費、需要多少預算等，皆未見到相關評估基礎及具體數據，此次國家報告前後更改了三個版本，我們均有追蹤，有些數字因看起來不夠理想或不知如何解釋，如少年性侵害數字年年提高，便遭刪除，此是欲蓋彌彰的行為。 3. 國家報告並非考卷，我們並非要完美的答案，而是希望看到政府機關對於未來發展的願景、政策的方向，即使提出問題也沒關係，可以一起討論如何加以改善解決，總之，我們希望國家報告能夠呈現實際基礎、問題與建議，並且提出政策的方向。 |
|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施雍穆秘書長** | 1. 95％的脊髓損傷者一輩子皆需要輪椅行動，因此，環境與設施設備的無障礙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肯定基層公務人員的辛勞，但他們若是坐井觀天、閉門造車，將徒勞無功。最近與內政部營建署到某個縣市會勘公園綠地的無障礙，我們經以柔性勸導方式提供專業的改善建議，但他們非但不接受，甚至反應強烈、態度強硬，此便可見到我國無障礙環境推展進度緩慢的原因。究政府有無針對基層的公務人員進行關於CRPD的教育訓練，提升他們對於無障礙的認知，瞭解無障礙環境對於使用輪椅的障礙者影響很大？ 2. 關於此次國家報告，提出下列兩點的提醒： 3. 針對前次國際審查委員所列的缺失，國家在這四年當中做了些什麼？改善了什麼？改善到哪個程度？我們當初建議各部會列出的近程、中程、遠程目標，已經達到多少？ 4. 各部會送出的報告，不應只呈現辦理了多少活動、說明會、有多少人參加等等數字，還要說明這些數字背後發揮哪些效果？只有這些數字，並不能讓身心障礙者、社福團體知道國家到底做了什麼。 |
| **臺北市蒲公英聽語協會**  **謝莉芳理事長** | 1. 目前全國大專以下學校聽障學生共有4千人，去(2020)年5月疫情期間，我們到立法院陳情，針對聽障大學生線上教學的因應措施，希望教育部能讓各校、教授們及資源教室知道應如何執行，當時教育部也立即回應，訂定注意事項供各校參考，但問題卻未因此獲得妥善的解決。所有大專校院共有1千多位聽障學生，大部分只有請學校提供輔具支持服務，若是在現場教學尚不成問題，但疫情期間，大專院校均使用線上教學，各校的資源教室可提供聽打服務之人數很少，聽障生的受教權便受影響。參考國際的趨勢，各國在面臨嚴峻的疫情，幾乎已在線上教學，因此，我國一旦遇到嚴重疫情，必須採取線上教學時，教育單位應及早因應如何保障聽障學生的受教權。 2. 關於生產透明口罩訴求，說來辛酸，我們自去(2020)年5月將此議題帶入立法院，到今天4月9日整整11個月很幸運地見到臺灣有能力製造透明口罩，廠商在這個月也開始生產，但接下來關心的是之後公部門會不會戴上透明口罩，尤其是前台服務民眾的公務員，此對於依賴讀唇語進行溝通的聽覺障礙者來說，非常重要。 3. 關於公費留學制度，聽障者學習語言相對困難，但要取得公費留學資格，其英文能力檢定仍必須通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辦法所要求的資格考試條件，我們認為不應比照一般學生，應回歸障礙者本身的特質與障礙程度。因此，公部門訂定相關考試辦法時，應考量障礙者本身的特質及學習差異，讓他們有更公平的機會。 |
|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林慧子常務理事** | 1. 腦性麻痺是多重障礙，異質性也高，每個人有個別的需求及優勢，因此在日常生活、社會參與等方面，需要多元且符合需求的服務，包括早療、就醫、就學等等，但臺灣相關統計調查匱乏，希望政府進行相關調查，據以配置資源及提供服務，否則許多的決策無法得到實際效果。 2. 從學校到公共區域，經常談論無障礙，以學校為例，許多老舊學校一時之間無法改善，但能否提出以5年為期的短中長期規劃藍圖，此已是我們的最低要求，讓公部門有充分的時間逐步落實，但這樣的要求卻不知何時能落實。 3. 許多專家學者談融合教育，但障礙學生實際遇到的狀況卻落差極大，配套措施並不完善，是否真的可以融合，讓每個孩子在不同教育階段真的能融合？或當不能融合時，有否改善策略？ |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林文賓執行長、林灯偉高級專員** | 1. 一些執行多年的政策並不符合CRPD的精神，政府卻避而不談，必須重新檢討這些政策的轉型或退場，以工作權為例，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明確建議庇護工場應有退場機制，但此次國家報告未予回應，隻字不提如何面對庇護工場的轉型、調整或退場。我們在意的是政府應討論現今要如何改變，同時廣泛與身心障礙者、家屬、庇護工場充分溝通、討論如何轉型或退場。 2. CRPD第19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國際審查委員對於初次國家報告，建議政府應有去機構化的規劃期程，但此次國家報告中卻看不到政府對於去機構化政策的內涵與期程計畫，我們希望政府開始啟動關於去機構化或機構應如何轉型的討論，且應有障礙者及利害關係人參與其中。 3. 我們也在意無論是機構或庇護工場的障礙者，在轉型過程中仍均能獲得妥善支持，不會因此失去原本的服務。 4.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身心障礙政策在推行去機構化之際，長照政策卻仍朝向機構化路線，此不符合CRPD精神，希望政府予以正視。 |
|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林哲瑩理事長** | 1. 有些聽障的學生反映其在申請聽打、手語翻譯時，經常遇到學校表示資源有限，無法申請，希望教育部比照目前社會局的服務模式，在特教支持系統中，能夠加上手語翻譯與聽打服務的選項，能夠多挹注資源。 2. 長照機構的工作人員不夠瞭解聾人文化，還有最近有些聾人因生活及工作不穩定也有難，對社會資訊吸收不足，所以造成犯罪入監服刑，希望整體社會支持系統能夠加以改善。 3. 最近在勞動部網站看到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資訊，卻無CRPD的相關訊息，因此，希望各部會能加強對於各項人權公約的教育訓練，進而多瞭解人權相關議題。 |
|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陳惠玲理事長** | 智能障礙者的適性輔導安置，有高職特教班，但有部分自閉症者智能略高於智能障礙者，臨界智力85以下，卻被安置在一般高中高職，而當適應不良時需轉安置時，因未參加高中智能障礙能力評估，只能在高職普通班中轉來轉去，無論如何都難以適應學習，造成這些孩子最後中輟。因此，希望教育部讓臨界智力85以下的自閉症學生接受高職的能力評估，使這些孩子在無法適應時能轉入有缺額的高職特教班，避免中輟，也建議教育部允許有缺額的學校可開放接受這類智力不到85的自閉症學生。 |
| **失智症協會**  **湯麗玉秘書長** | 1. 失智症在身心障礙是新的領域，雖存在已久，但我們僅較為熟知重度失智症個案，對於輕度個案的認識，較為缺乏。失智症在輕中度時期，不易見到其障礙狀況，但就在不知不覺中逐步退化，而最可怕及讓人擔憂的是未來失智人口會快速增加。因此，希望所有身心障礙朋友能一起協助思考因應策略。 2. 對於此次國家報告，建議未來可加強之處如下： 3. 過去因無失智症，以致無障礙設計規範不知、也未有考量這類障礙者的相關需求，因此，建議加入「認知無障礙」的概念，其實對失智者友善，也是對所有人友善。 4. 在工作權方面，感謝勞動部目前有很多計畫提供協助，去(2020)年也特別放寬凡有診斷證明者即可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此為一項進步。但我們也很期待發展「部分工時」的政策，或稱「輕工作」，未來不論是在失智症或中高齡皆需要這類的工作型態。 5. 在交通環境方面，許多失智症者開車、騎車，這或許會讓民眾感到害怕，擔心其會危害交通安全，但失智症者確有行的需求，且未來在失智人口快速增加之下，這樣的情況只會愈來愈多。因此，為能兼顧兩者，應對交通環境予以妥善調整，例如許多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在城市中交錯，此設計讓失智症者難以分辨何處可通行、何處禁行，即生危險，故有調整的空間，以提高失智症者行的安全與權利。 6. 關於CRPD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此次國家報告偏重於性侵害、家暴等議題，並未提及財務剝削，但失智之後，對於財務管理能力明顯下降，便容易被詐騙集團盯上，還有家庭成員剝削失智者的財務，此問題將愈形嚴重，亟待政府加以重視，並進行更多的研究。 7. 關於CRPD第19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面，未來將有愈來愈多的輕中度失智者成為獨居者，其希望自己能有更多的自主決定空間，同時也需要個人助理服務，但目前該項服務限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而許多失智者尚不到可申領身心障礙證明的程度，便已需要相關支持服務。此外，如何協助失智症者自我決策，也是未來需要努力的方向。 8. 關於參與決策方面，全國不論是中央或地方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成員皆欠缺失智症的障礙者，但若可讓失智症團體能參與其中，或許可為身心障礙領域開出不一樣的路，如勞動部放寬以診斷證明書也可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 |
|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周淑菁理事長** | 1. 我們成立以來著墨最廣的是兒童遊戲權，在全臺積極推動共融遊戲場，其實各障礙別的需求差異極大，但發現中央及地方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或兒少權益推動小組，皆缺少身心障礙兒童或相關團體參與其中，甚至衛福部僅有1位身心障礙團體委員，而臺北市22位委員中，也僅有1人為身心障礙者、1人為腦性麻痺兒少，我們認為這樣的參與其實不夠全面，肢體障礙兒童難以為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兒童確切表達需求，因此在這類有發言或決策機會的委員會，組成應包含不同障別的兒童，方能涵蓋更多不同的聲音。 2. 在教育權方面： 3. 我自己的孩子是肢體障礙者，今年18歲，從他入學開始，我們便在教育權上著墨許多，但助理員人力不足問題始終未獲解決，在各地經常遇到孩子需要支持的時數可能被縮減一半，甚至無法申請，家長只好自費聘請助理員，或由自己擔任孩子的助理員，此狀況在全臺不斷發生，而教育部卻僅表示已編列足夠預算。 4. 助理員對於各類障別孩子提供服務，其實需要專業累積，助理員同時對自閉症、肢體障礙……等不同障別的孩子提供服務，恐難周延，如我自己的孩子是肢體障礙者，若我擔任助理員，便難以協助自閉症的孩子，但目前係將1位助理員當成具有多重專業者同時協助不同障別的孩子，此舉不僅非從孩子的需求出發，亦未符合CRPD強調尊重孩子的精神，更欠缺專業的意識，造成身心障礙孩子在學校只是被照顧的角色，未受尊重。我們強調學生助理員需要專業，應有專業分級，並依照專業給予薪資補助，甚至須有專業的職稱，目前的現況是這些助理員只領基本時薪，在寒暑假也無勞健保，根本無法留住這些人力1天8小時在學校提供支持服務，以致流動頻繁，因此，希望教育部以專業看待這類人力，從培訓、薪資、福利等進行整體檢討。 5. 身心障礙學生一直面臨交通問題，但讓人驚訝的是號稱資源足夠的特教學校，竟欠缺無障礙交通車，雲林縣特教學校欠缺無障礙交通車，均是由家長、老師自行解決肢體障礙學生上下學的交通，抱著上學，家長有閃到腰，而老師長久下來在體力的負荷壓力下，也是種職業傷害。因此，我們要求從就醫、就學、就業應全面進行檢討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另外也需要跨部會整合，現在只是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教學的交通車，就從教育部推到交通部，相互推諉，但交通部並無補助措施，部分縣市缺乏無障礙遊覽車提供學生校外教學的交通，而交通部也逃避迄未加以解決。我們不禁要問CRPD內國法化後，究竟政府有無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抑或僅是紙上作業、開開會而已？ 6. 此次國家報告從CRPD第7條身心障礙兒童到第9條可及性/無障礙，雖提到有關早療、就學、性別平等、表意權，在無障礙環境提到交通、環境、資源、道路等，但皆未提到身心障礙兒童的社會參與？如何提供參與社會的環境？如身心障礙兒童有遊戲的需求，最常去的地方便是遊戲場，但其遊戲權卻從未受到重視與保障，難道身心障礙兒童只有醫療需求？而基本的遊戲權落到各地方政府執行，但關於如何重視身心障礙兒童、應如何保障其遊戲權、如何達成其社會參與等等，在法規及國家報告中皆無相關規範及呈現。遊戲對一般兒童相當重要，對於身心障礙兒童而言也是如此，在遊戲中可與同儕建立情感、相互學習，並培養人格及促進人際互動，因此，我們一直推動共融遊戲場，希望透過環境的改善，讓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也享有遊戲權，也希望國家在施行CRPD時能重視此項權利。 7. 關於輔具目前係以2年內補助4項為限，但此標準對身心障礙兒童而言並不足夠，在成長過程中，不同階段需要不同輔具的替換，加以障礙程度及類別的差異與多元，目前補助項目及額度實在無法滿足需求。例如我的女兒慢慢成為極重度，支撐頭部的輔具要價上萬元，但只補助2,500元，對於許多家長而言根本難以負擔，衛福部似乎毫無所悉目前輔具的價格已經高到許多家長皆難以負擔的地步，也未與障礙者及參與有關輔具補助會議的討論，以1部特製推車與擺位，皆是分開計價，加總之後需要10多萬元，卻只能使用3、4年，之後便需要更換輪椅，但以現行補助制度無法滿足身心障礙兒童成長過程所需，希望能合理調整輔具的補助制度、讓補助有更多的彈性機制，勿再限於2年內補助4項或補助固定金額。 |
| **陽光基金會**  **賴秀雯專案經理** | 1. 本會服務對象為燒傷、顏損的夥伴，經常受到外貌的歧視，因此特別關注意識提升。關於媒體部分，現有雖有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新聞業者也有內部自律規範機制，但這些屬於原則性的規範，能否真正落實執行，有待商榷。在我們的經驗中，經常見到新聞媒體仍會出現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字眼，如顏面損傷者被報導成嚴重毀容卻遇到真愛，似乎意味著顏面損傷者不能有真愛，因此，希望國家能夠訂定具體準則，規範媒體業者及其從業人員，同時確保申訴管道的暢通，並落實裁罰。此外，社群網路媒體若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言論，亦應有相關規範與罰則。 2. 關於提升意識的訓練方面，國家報告雖有提及對於公務人員、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但多是參與人數、訓練時數等量化的成果統計，並無實際執行的具體狀況與成效，希望政府辦理訓練時，能確實將CRPD納入規劃並落實執行。 |
|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黃丞功理事長** | 1. 身心障礙者遭遇就業歧視或職場有違反CRPD情況時，應向勞動部或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此是一項值得思考的問題。且若能透過補強與修法，設置專責機關，或有違反時相對應的罰則，則可讓CRPD具有強制力。 2. 由於退休人員逐漸增加，人力因而減少，但服務對象並未隨之減少，造成工作愈形繁重，希望政府考量妥善調配人力。最近較常遇到有關職場霸凌的問題，聽覺障礙者在其職場工作數十年，已屬資深員工，之後換了1位主管，卻常遭到該主管的惡整，故意將其調整至需要大量接聽電話的工作，因而無法達到主管的要求，造成職場霸凌。另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遭到霸凌，不僅求助無門，甚至被迫轉學，極不合理。 3. 聽覺障礙者辦理匯款業務遇到需要溝通時，肢體障礙者可自行透過電話洽詢，但聽障者則需要拜託親友，但銀行以非本人為由，要求臨櫃辦理，經不斷反映10多年仍未獲解決，希望金管會能予考量，有所突破。 4. 關於政府機關橫向聯繫問題，向1999專線申訴有關違反CRPD事宜，先轉至社會局，但該局又轉至勞動局，而到了勞動局又說是社會局的權責，機關互推皮球，因此，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或單位，負起統籌工作，否則各局處均屬平行機關，彼此並無上下隸屬、指揮關係，最後造成相互推諉的結果。 5. 無論是國家報告或平行報告，各部會應提出以3年或5年為期的改進計畫，擬定具體目標與期程，作為施政的方向及監督的標準。 |
| **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逸雲總幹事** | 關於CRPD第19條：   1. 衛福部對於自立生活服務，在此次國家報告提到政府投入經費相較於過去增加許多，去(2020)年中央規劃台北市、彰化縣、屏東縣也成立自立生活中心，但政府編列的經費仍相當不足，如目前個人助理人力捉襟見肘，服務量能自然有限。 2. 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需要支持服務的範圍甚廣，但臺灣的自立生活服務像是殘補式，東一塊、西一塊，欠缺整體全面。 3. 身心障礙者回歸及想在社區自立生活，與居住環境有相當大的關係，包含無障礙空間及輔具的協助，而各縣市社會住宅的空間有否考慮切合障礙者居住的所有需求，若未符合無障礙空間，往往造成居服員、個人助理、提供生活照顧、協助洗澡等服務時，皆有困難。況且臺灣隨著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失能人口也隨之增加，未來勢必將面臨失能者的居住環境問題，因此，政府應有無障礙居住空間的政策方向與規劃。 4. 各障別有不同的需求，對於自立生活也有不同的想法，均可與本協會合作，一同發展出臺灣自己的自立生活模式。 5. 許多朋友受傷後若能接受妥善的生活重建服務，再加上好的無障礙環境，在社區居住可以減少依賴，也能自己走出去，希望政府可以更加重視、投入更多資源。 |
|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張惠美理事** | 1. 關於CRPD第12條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目前我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2020年制定的議定監護宣告制度，皆仍是替代當事人做決定，此違反CRPD，應提供相關協助以支持當事人自己做決定特別是失智者，如澳洲有支持的制度，值得借鏡。支持性的自主決策對於失智症者、智能障礙而言特別重要，尤其在財產剝奪上，當被診斷失智時，所有財產便遭其子女或監護人任意處置、剝奪或處理一空，凸顯目前制度是完全違反人權(見註1)。 2. 關於CRPD第19條自立生活，臺灣將支持協助的個人助理切割成居家、長照2.0、學生助理、自立生活個人助理、職場助理等服務，造成此項服務相當難使用，將完整的人切割成好幾個部分提供服務，而英國改採以現金給付制度，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在第19條中也指出現金給付制度，但此次國家報告卻隻字未提。此外，結論性意見也提到去機構化，但現在仍是以機構安置為主，政府應建立社區居住安置機構制度，讓障礙者安置在社區中，並有計畫目標的逐步去機構化。 3.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係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老人福利科主責，並限制60歲以上老人方可參加，但因欠缺無障礙環境，故限制障礙者不能使用該項服務。衛福部雖聲稱長照2.0的服務對象已納入全齡的障礙者，但實際執行上卻因該經費是由地方老人福利科補助，加上無障礙環境與設施設備的欠缺，而排除了障礙者的參與，造成障礙者無法在社區中接受關懷、餐飲服務、參與活動等，此為最基本的社區參與據點，希望能考量障礙者。謝   註1: CRPD 第12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 5 項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
| **苗栗縣幼安教養院**  **林勤妹院長** | 1. 去機構化與社區居住是環環相扣的議題，如果可以選擇，相信許多孩子不願意進入機構，即使在現今機構的環境及服務品質均有改善下，我們仍期待服務對象可以回到社區生活，但做好準備了嗎？部分縣市聲稱只有輕、中度障礙者才可回到社區，強調並非所有障礙者皆能回到社區？其實不然，障礙者有能力選擇自己想要居住的環境，應尊重其意願，希望加強基層承辦人的觀念，並進行宣導推廣。 2. 關於去機構化： 3. 社區居住的環境尚涉及到建管、消防問題。 4. 許多家長最後仍選擇回到機構，係因社區居住要自費，且白天要去哪裡，小作所、日間照顧等均需費用，對於家長皆是問題，不禁要問：許多配套措施準備好了嗎？足夠了嗎？老化後又何去何從？政府試辦方案有無考慮到這些問題？幼安的服務對象在老化後，根本無法轉銜，均遭老人福利機構拒收，係因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的補助費用較低，但老人福利機構收費較高，其中的差額如何處理？也無家庭協助負擔。 5. 去機構化涉及政府、民間單位及家長的角色，但現在三者角色的責任不夠清楚，部分家長不想帶孩子回家，因此選擇全日型的機構，而政府有無相對的約束，要求家長應負起的責任，這些對機構皆是極大的壓力。且每每出事後，機構便成為眾矢之的，並無一個公平客觀的單位可以協助我們。去機構化衍生許多問題，並非單純以CRPD即能解決，需要考量許多實務面的現況與困境。 6. 早療制度實施了26年，但身心障礙兒童到了學齡階段卻轉不出去，學校說有困難，只能回到家裡，但家長說也有困難，在迫不得已下，我們勢必要接受回歸家庭的孩子。我們談了許久，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醫、就業等方面有不同的需求，政府應有中長期的規劃與標準；但若無，是否應有相關罰則或鼓勵措施。 |
| **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楊榮時理事長** | 1. 政府應正視不肖業者濫用無障礙標示之問題，我們遇到一些民宿業者聲稱符合無障礙，但到現場後卻發現並非如此，除讓障礙者聽信而誤判，也恐生劣幣驅除良幣的問題。大家都知道GMP或綠色食品標章的取得，均有其相關審核規範，若有濫用造假情事，將遭裁罰，但無障礙環境則欠缺類此規範機制，恐讓障礙者陷入誤判的地步。 2. 關於CRPD第26條、第27條，應依身心障礙者的優勢及需求提供其發展的機會，但法規僵化，相關規範與要求均一體適用所有身心障礙者，以致實務上遭到窒礙難行的問題。以本協會所設的小型日間作業所為例，最近遭遇搬遷問題，房東欲收回房舍，但我們尋找新的小作所地點卻有困難，因現行法規對於每人使用的空間面積及無障礙廁所，均有相關要求，但本協會服務對象是智能障礙者，在肢體行動上並無問題，仍須符合無障礙規定，因此，在找處所時屢遭困難，包括：空間面積不足、房東不允許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改善等等。因此，齊頭式的規範與服務並不符合個別需求，希望未來在政策的推動上能夠考量並符合個別化的需求，讓民間可以有更多的資源推動服務。 |
| **桃園市**  **身心障礙聯盟**  **葉金鳳常務理事** | 身心障礙朋友在購買保險商品時遭到金融業者拒絕，金管會雖行文申明保險業者不能拒絕，但此舉僅是障眼法，金管會應與保險業者研討適合障礙者的保險商品，訂定統一的評估辦法及核保標準，而非由業者各行其是。 |
| **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邱創能常務理事** | 1. 今日大家所討論的範圍，其實皆離不開身心障礙聯盟回應此次國家報告的平行報告中建議事項。 2. 我要表達的是，主管機關應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CRPD加以連結看待，而非各自表述，且對於無障礙的討論並非僅為了身心障礙者，而是為了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 3. 針對民間團體就此次國家報告所表達的相關意見，中央的回應與改善不盡理想，希望政府向民間團體說明從初次到第二次國家報告期間究竟做了些什麼、未來如何實施達成目標，不要等到國際審查委員會。 |